

南區區議會 (2024-2027)  
第三次會議記錄

日期：2024年5月9日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南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鄭港涌先生, JP (主席) 南區民政事務專員  
朱立威先生, MH  
何沅蔚女士  
李嘉盈女士  
林玉珍女士, BBS, MH  
林詠欣女士  
林穎儀女士  
張展聰先生  
張偉楠先生  
梁進先生  
陳文俊先生, JP  
陳郁傑教授, MH, JP  
陳榮恩女士  
彭兆基先生  
黃才立先生  
黃雨程女士  
楊上進先生  
趙式浩先生  
劉毅先生  
蕭煒忠先生  
賴家智先生

秘書：

伍綺薇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 (區議會)

## 列席者：

梁英杰先生	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陳潔明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1）	
鍾翠茵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2）	
梁慧娟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南區環境衛生總監	
余志英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南區康樂事務經理	
杜澤富先生	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港島及離島）	
楊敏菁女士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港島	
梁領群先生	香港警務處西區警區指揮官	
尹富坤先生	香港警務處西區警區警民關係主任	
翁智慧女士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南4	
陳穎韶女士, JP	勞工處處長	} 參與議程一的討論
馮麗卿女士	勞工處高級勞工事務主任 （就業）（行政）	
周淑玲女士	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 港島及離島二／管理管制一	} 參與議程三的討論
譚思維先生	運輸署高級工程師／南區及山頂	

## 議程一： 勞工處處長與南區區議員會面

主席歡迎勞工處處長陳穎韶女士, JP及高級勞工事務主任（就業）（行政）馮麗卿女士出席會議。

2. 主席表示，他於會前已向處長簡述南區區議會的架構，包括：南區區議會由20位議員組成，包括八位委任議員、八位地區委員會界別議員及四位區議會地方選區議員。南區分為「南區東南」及「南區西北」兩個地方選區，各設兩個議席。南區區議會的特色在於議員較為年輕，年齡中位數為37歲，在18區之中較為年輕，所有議員均活力充沛，充滿幹勁。

3. 陳穎韶女士, JP表示，這次南區區議會會議是新一屆區議會成立後，她首次應邀出席的區議會會議，盼能通過這次機會，與議員多加交流。她續利用電腦投影片簡介勞工處的工作如下：

- (i) 勞工處的主要工作是推動本地工人就業、保障僱員權益和福利，以及提高在職人士對職業安全及健康（下稱「職安健」）的意識；
- (ii) 勞工市場與經濟表現息息相關。2012年至2019年期間實質本地生產總值變幅較為平穩，故就業人數亦保持平穩。然而由2019年下半年開始，本港經濟逐漸衰退，直至2022年年初第五波的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爆發時，失業率曾有所上升。其後，失業率隨着經濟好轉而下降。現時最新的失業率為3%；
- (iii) 勞工處提供免費招聘服務及刊登私人機構的職位空缺。由於疫情關係，2020年勞工處錄得的私營機構職位空缺數字大幅下降；隨着疫情過去，2023年的職位空缺數字已回升至100萬個以上。根據過往統計數字，勞工處每年平均協助逾10萬名求職人士成功就業；
- (iv) 目前，全港共有11間就業中心，為市民提供全面和免費的就業服務。此外，勞工處亦為飲食業、零售業及建造業各設一間招聘中心。南區居民可前往金鐘和北角就業中心使用就業服務，亦可在「互動就業服務」網站及流動應用程式尋找合適的空缺。勞工處除了於就業中心展示職位空缺的資料外，亦舉辦不同類型的招聘會，邀請僱主即場與求職人士面試。各區就業中心會積極搜羅當區的職位空缺，促進居民原區就業；
- (v) 勞工處為不同年齡和背景的求職人士推出多項就業計劃並提供津貼，冀能促進就業。這些就業計劃包括「中高齡就業計劃」（為40歲或以上求職人士而設）、「展翅青見計劃」（為15至24歲學歷在副學位或以下青年而設）、「就業展才能計劃」（為殘疾求職人士而設）以及「多元種族就業計劃」（為少數族裔求職人士而設）等。勞工處亦致力促進少數族裔就業，現時已聘用23名少數族裔人士擔任部門的就業助理／一般助理；
- (vi) 正如《行政長官2023年施政報告》所述，政府將於2024年7月推出為期三年的「再就業津貼試行計劃」，為連續三個月或以上沒有從事任何獲酬工作的40歲或以上人士提供誘因，藉此鼓勵就業。每名連續完成六個月工作的合資格人士，可獲發最高10,000元的津貼，如他們連續完成12個月工作，則可再獲發10,000元的津貼。與此同時，勞工處推行「中高齡就業計劃」，向聘用40歲或以上人士的僱主發放在職培訓津貼。兩項計劃將同步進行，冀能更有效地鼓勵僱主聘請中高齡人士，以及提高中高齡人士繼續就業的動力；
- (vii) 勞工處自2023年3月起恆常推行「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推動香港

青年在大灣區內地城市發展事業。政府會按聘用人數，向參與計劃的企業發放每人每月 10,000 港元津貼，為期最長 18 個月。2023 年度計劃共錄得 270 多間企業提供逾 2 000 個職位空缺，以及超過 700 名青年入職的通知；而 2024 年度計劃正接受申請。參與計劃的企業須同時在香港及大灣區內地城市有業務營運，並以不低於 18,000 港元的月薪，聘請於 2022 年至 2024 年獲頒學士或以上學歷的香港青年。勞工處亦參考過往參與計劃企業的意見，推出多項優化措施，包括全年接受申請、容許企業聘用過去 12 個月曾於其公司實習不多於六個月的青年、以及容許企業可按業務需要，申請派駐受聘青年在香港或大灣區以外的內地省市工作最多九個月。截至 2024 年 3 月底，共有 98 間企業提供逾 900 個職位。參與計劃的青年已陸續收到獲聘通知；

- (viii) 促進和諧的勞資關係亦是勞工處的重點工作。勞工處一直經不同渠道接觸各行業，密切監察勞資關係情況；並適時介入，協助勞資雙方解決分歧。勞資關係科的 10 個分區辦事處為僱主及僱員提供免費諮詢和自願性質的調停服務。2023 年，勞工處處理的勞資糾紛和申索個案約 12 000 宗，經調停的個案中逾七成獲解決；
- (ix) 推動保障僱員權益方面，勞工處已就修訂《僱傭條例》關於連續性合約的規定展開相關工作。根據現行規定，僱員為同一僱主連續工作四星期或以上，而每星期工作滿 18 小時，便可視作以連續性合約受僱，可享有一系列僱傭福利（俗稱「418」規定）。以往有個別僱員由於一星期工時少於 18 小時，不符合「418」規定而未能享有全面的僱傭福利。過往十多年來，勞工界不時要求檢討相關規定以加強僱員保障。勞工顧問委員會經過多次商討後，於 2024 年 2 月達成共識，將有關規定改以四星期的工時合計為一個計算單位，四星期工時門檻定為 68 小時（俗稱「468」規定）；
- (x) 今年起法定假日的日數增至每年 14 日，並會逐步增加至 2030 年的 17 日；
- (xi) 法定最低工資自 2011 年起實施，現時水平為每小時 40 元。勞工界一直要求將現行每兩年檢討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周期縮短至每年一次，並期望調整幅度可以追上通脹。《行政長官 2022 年施政報告》宣布邀請最低工資委員會（下稱「委員會」）研究如何優化法定最低工資檢討機制，而委員會已於 2023 年 10 月向行政長官提交研究報告。2024 年 4 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接納委員會的建議，包括每年檢討法定

最低工資水平一次（下稱「一年一檢」）、採用方程式<sup>1</sup>以實行「一年一檢」（即新檢討機制），以及在實施新檢討機制五年至 10 年後作出檢討。簡單而言，方程式包含兩個元素：整體甲類消費物價通脹及「經濟增長」因素。「經濟增長」因素為最近一年的實質本地生產總值增長率減去最近 10 年的趨勢增長率，再將差額乘以 20%。上述兩個元素的總和為每年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調整幅度。由勞方、資方、學術界和政府組成的委員會認為上述方程式可確保法定最低工資的調整幅度不低於甲類消費物價通脹，有助維持基層勞工的購買力，而「經濟增長」因素則可使法定最低工資的升幅在本港經濟表現較佳時能適當地高於通脹；

- (xii) 目前，在港工作的外籍家庭傭工（下稱「外傭」）人數達 36 萬，其中超過一半來自菲律賓。勞工處向僱主和外傭宣傳《僱傭條例》下雙方的權益和責任，例如在外傭專題網站，以外傭使用的主要語言向外傭解說其僱員權益。職業介紹所方面，目前香港約有 3 700 間持牌職業介紹所，當中約一半提供外傭就業服務。勞工處按照《僱傭條例》、《職業介紹所規例》以及《職業介紹所實務守則》（下稱《實務守則》）審批職業介紹所的發牌和續牌申請。勞工處於會議當日（2024 年 5 月 9 日）頒布修訂的《實務守則》，主要修訂包括要求職業介紹所：
- (a) 在申請牌照及續牌時，向勞工處填報是否與任何財務機構有關聯，並規定職業介紹所不得向求職者提供個人貸款資訊；
  - (b) 不得採用提供金錢或其他誘因等營商手法，誘使外傭提早終止合約；
  - (c) 向外傭講解與其相關的入境規定，包括轉換僱主的一般申請程序及安排；以及
  - (d) 清楚列明各項服務類別的收費和涵蓋的服務項目詳情；並向僱主清楚說明如外傭提早終止合約，職業介紹所會否提供退款或另選外傭的安排；
- (xiii) 勞工處較早前已檢討破產欠薪保障基金（下稱「破欠基金」）的申請和審批程序，新措施有望縮短發放特惠款項所需的時間。破欠基金委員會已委託私人律師行協助申請人向僱主提出破產或清盤呈請，省卻申請人向法律援助署求助的程序。勞工處估計，新措施推出後，申請和

---

<sup>1</sup> 每年法定最低工資的調整幅度（%）= 整體甲類消費物價通脹（下限為零）+ [（最近一年的實質本地生產總值增長率 - 最近 10 年的實質本地生產總值趨勢增長率）× 20%]（「經濟增長」因素）\*  
\*「經濟增長」因素的上限為一個百分點，下限為零。

- 審批程序可縮短多達 12 個星期，以及可於三個月內完成簡單直接的個案並發放特惠款項；
- (xiv) 法定產假由以往的 10 周已延長至 14 周。自 2021 年起，僱主可通過「發還產假薪酬計劃」，向政府申請發還已支付懷孕僱員的四個星期產假薪酬。至今勞工處已批出超過 20 000 宗申請；
- (xv) 政府將於 2025 年 5 月 1 日實施取消強制性公積金制度下的「對沖」安排（下稱取消「對沖」安排）。勞工處會繼續廣泛宣傳，協助僱主及僱員理解取消「對沖」安排。政府同時會推出為期 25 年、總額逾 330 億元的「政府資助計劃」，分擔僱主遣散費／長期服務金在轉制後部分的支出。勞工處正全力推進籌備工作，包括構建「政府資助計劃」資訊科技系統以及制定計劃的運作細節，務求順利實施取消「對沖」安排及推行「政府資助計劃」；
- (xvi) 為紓緩人手短缺，政府已在保障本地勞工優先就業的前提下，改善輸入勞工的機制。除了為建造業、運輸業以及院舍服務業制訂輸入勞工計劃外，勞工處亦已於 2023 年 9 月推出「補充勞工優化計劃」，優化「補充勞工計劃」的涵蓋範圍及運作，包括暫停執行「補充勞工計劃」下 26 個職位類別不得輸入勞工的規定，為期兩年。與此同時，為確保本地勞工優先就業，申請「補充勞工優化計劃」的僱主須先進行四星期的本地招聘；勞工處亦會為有關空缺進行就業選配，物色合適的本地求職者，並會就每宗申請諮詢勞工顧問委員會，嚴格審批申請。「補充勞工優化計劃」推出後，勞工處至今收到超過 4 000 宗申請，涉及 40 000 多名輸入勞工，當中約 1 200 宗申請獲批，涉及 8 000 多名輸入勞工；
- (xvii) 職業安全方面，根據勞工處紀錄，2023 年共有 29 000 多宗職業傷亡個案，相比 2019 年的 33 000 宗，數字有所下降。致命工業意外的數字近年則一直維持每年約 20 宗，而建造業的數字一直遠高於其他行業。以 2023 年共 24 宗致命工業意外為例，建造業佔 20 宗；而 2024 年至今，發生了九宗致命工業意外，當中五宗涉及建造業。勞工處一直按以風險為本的原則，巡查不同工作場所及執法，並致力提高僱主和僱員的職安健意識。《2023 年職業安全及職業健康法例（雜項修訂）條例》於 2023 年 4 月實施，大幅提升最高罰款至 1,000 萬元。為了讓持份者知悉修訂內容，勞工處正不斷宣傳，冀能提升僱主、僱員、承辦商、地盤管工以及工友的安全意識；
- (xviii) 勞工處已／將修訂多個工作守則，包括：

- (a) 《竹棚架工作安全守則》：除了訂明部分技術要求外，亦詳細說明合資格人士的監督工作及要求，以及曾受訓練的工人需持指定的安全訓練證書方可搭建懸空式竹棚架；以及
- (b) 《密閉空間工作的安全與健康工作守則》：勞工處早前已諮詢業界，並因應最新的工業意外作最後修訂，期望短期內推出修訂版；
- (xix) 勞工處於 2022 年推出為期三年的「工傷僱員復康先導計劃」，以公立醫院／診所的收費，為建造業的工傷僱員提供私家門診復康治療。勞工處現將該計劃擴展至飲食及酒店業和運輸及物流業；
- (xx) 勞工處於 2023 年公布《預防工作時中暑指引》。因應收到的意見和建議，勞工處近日修訂相關指引。新安排下，天文台在發出「極端酷熱天氣」特別提示時，電腦系統將自動檢測情況並發出「工作暑熱警告」。此外，勞工處亦調整取消「工作暑熱警告」的機制，盡量避免在取消警告後短時間內重發；以及
- (xxi) 勞工處採取多管齊下的措施推動職安健，例如派員參與地盤安全委員會的會議、視察安全風險較高的建築地盤並與地盤人員商討改善措施。勞工處會繼續突擊巡查地盤，有需要時會派特遣小組密集巡查進行高危工序的地盤。此外，勞工處亦會繼續與相關政策局及部門合作，推廣「建築設計及管理」的概念，推動持責者在建築工程的設計階段考慮施工和維修時可能出現的職安健風險。

4. 主席感謝勞工處處長詳盡介紹勞工處的工作，各位議員察悉勞工處已大力推動各項工作，使勞資雙方得益。

5. 主席請議員發表意見或提問。

6. 黃才立先生感謝勞工處處長到訪南區區議會，並向議員講解勞工處的服務。他讚揚勞工處的工作多元化，無論是就業中心或網站，皆能有效地向求職人士提供協助。他表示會因應相關資訊協助區內基層人士，幫助合資格人士經有關就業計劃領取津貼。至於眾多勞工議題中，他對職業安全尤表關注。他表示，勞工處在執法方面雖有安排特遣小組到工地突擊檢查，惟根據勞工處網頁所示，職安健的定罪紀錄大多涉及常見陋習，包括沒有佩戴安全帽、阻塞通道、欠缺防墮裝置防止工人從高處墮下等違規情況。他強調任何一家負責任的機構均應遵守基本的職業安全守則，惟上述違規情況屢見不

鮮，而有些個案更發生於政府建築物及高等學府的工地，對此他表示遺憾。綜觀勞工處的執法工作，他有感不論地點，勞工處皆一視同仁，惟仍希望勞工處能加強外展教育工作。此外，他指政府曾於 1996 年 9 月 23 日簽署《職業安全約章》(下稱《約章》)，而政府在加強僱員職業安全方面亦已發揮其應有職能。有見現時已有逾 1 231 家機構簽署加入《約章》，他欲了解《約章》的成效，以及政府會否加大力度推動更多機構加入。

7. 梁進先生感謝勞工處的努力，並關注與外傭有關的法例。他指勞工處的《實務守則》應可解答不少市民關於職業介紹所的疑問，包括如何防止在港外傭涉嫌濫用提早終止合約轉換僱主(俗稱「跳工」)，惟市民仍無法從中了解政府如何監管職業介紹所，包括對違規公司有何罰則及其阻嚇性是否足夠。此外，他指出過去兩年曾有市民發現外傭的驗身證明文件存在虛假陳述，包括隱瞞患有長期疾病，甚或根本沒有工作能力，而且虛假陳述的問題日趨嚴重。他詢問，在外傭受僱傭合約保障的前提下，僱主能否按照若干機制提出上訴；而對於職業介紹所及外傭的不當行為，勞工處有何對策以保障僱主的權益。

8. 陳穎韶女士, JP 綜合回應如下：

- (i) 每有工業意外，勞工處與市民和各位議員一樣感到難過，而大部分意外應可避免。勞工處認為防範意外的方法很簡單，只要相關人士各司其職、做好本份，並具備安全意識，同類事故便可避免。有鑑於此，勞工處不會以修改法例或其他工作守則作為工作重點，因為即使勞工處針對種種意外多番修改守則，若僱主和僱員對條文置之不理，一切的修改工作均難有成效，意外仍會繼續發生。經再三檢討後，勞工處認為問題的癥結在於各持份者未有做好本份，故希望循電台、電視、報章、海報等不同渠道，從多方面向僱主和僱員灌輸安全意識。勞工處已推出新流動應用程式「職安健 2.0」，並鼓勵工友在手機或移動裝置下載及安裝程式，獲取最新的職安健資訊、安全守則及動畫短片等，藉此增加他們對工作安全的認識。勞工處亦計劃採用新穎手法製作宣傳片，包括邀請關鍵意見領袖參與拍攝，提高宣傳片的吸引力；
- (ii) 《約章》並無法律效力。政府當年推動《約章》，旨在吸引更多機構及相關人士加入，一同承諾推動職安健。已簽署《約章》的機構一直以來皆信守共同承諾，每當勞工處推出活動宣傳職安健時，均會全力支持，將要宣傳的訊息帶給其屬下員工。《約章》運作的模式至今不變，勞工處將繼續邀請更多合適機構加入；



- (iii) 勞工處已加強與發展局及其轄下工務部門的聯繫，並加密開會，檢討於政府工程工地內發生工業意外的成因。政府各部門皆嚴肅對待所有意外，並且認同一切改善措施皆應由政府及公營機構帶頭做起；
- (iv) 政府在疫情期間處理外傭事宜遇到不少挑戰，包括因外傭未能來港而出現頗多「跳工」的個案。政府一直關注情況並採取相應措施，現時情況已大有改善。入境事務處（下稱「入境處」）因外傭涉嫌「跳工」而拒絕的工作簽證申請由 2021 年的逾 2 000 宗大幅下降至去年約 500 宗。如外傭涉嫌「跳工」，入境處可拒絕其工作簽證申請，而相關紀錄亦會作為入境處日後考慮其將來來港工作簽證申請的因素之一。入境處會嚴格把關，在審批簽證申請時詳細審視申請人過往提早終止合約的紀錄及在港工作的情況。勞工處亦會繼續與入境處交換資訊；
- (v) 縱使《實務守則》並非法例，惟當勞工處發現職業介紹所違反守則時，可考慮撤銷或拒絕發出／續發其牌照；以及
- (vi) 關於外傭驗身報告中含有虛假資料的問題，須視乎個案的具體情況而論。目前的標準僱傭合約已有條文清楚要求外傭須接受體格檢查。提供外傭驗身報告予僱主的職業介紹所須確保提供的資料與其所知的事實相符。勞工處會深入調查每宗投訴個案。若有證據證明職業介紹所故意隱瞞資料，存心欺騙，將被視作違反《實務守則》，勞工處可考慮予以懲處。

9. 主席請其他議員發表意見或提問。

10. 蕭煒忠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感謝勞工處的詳盡介紹。有關外傭問題，由於疫情後政府放寬入境限制，議員辦事處接獲有關外傭「跳工」的投訴確實有所減少，故認同勞工處回應指無故「跳工」個案數字已經回落。儘管如此，他詢問勞工處有何實際措施處理外傭無故「跳工」的問題；如僱主發現外傭患有長期病患而與其中止合約，會否被視為合理終止合約；若外傭在不合理的情況下與僱主中止合約，是否有機制要求外傭於七天內離境，或禁止外傭於兩年內再次申請來港工作；以及
- (ii) 有僱主發現其外傭具備的技能與職業介紹所所聲稱的有明顯落差，甚至缺乏基本溝通能力。就此，他欲了解勞工處會否要求外傭於來港前接受基本工作能力測試。

11. 林詠欣女士關注職場上的「隱形加班」情況。她指自疫情後在家工作或線上工作已成為職場新常態，生活與工作之間的界線已變得模糊不清，員

工因而經常「隱形加班」。由於現行勞工法例下，員工「隱形加班」並無明確的法律保障，故希望勞工處能對此進行研究。她引述香港工會聯合會 2023 年一項調查結果顯示，六成半受訪者下班後仍須回覆上司的短訊或回答其他公務查詢，足見職場上的「隱形加班」情況已成常態。她詢問勞工處勞工法例能否保障員工，並援引北京法院早前一宗案例，一名離職者向僱主追討加班費獲判勝訴，足見其他地方已正視「隱形加班」的情況。她續說，根據政府統計處（下稱「統計處」）的數字，南區有 148 400 勞動人口，由於地理關係大部分居民須跨區工作，而長途交通需時，他們在下班後若仍須回覆上司的短訊或處理公務，難免身心疲憊，私人時間亦受影響。她希望勞工處能就「隱形加班」問題展開研究，包括以制定時間表、計算補假和支付報酬等方法，保障市民於新工作常態下的權益。

12. 陳榮恩女士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近年來極端天氣頻生，而在惡劣天氣下，不少工種的員工仍須執行臨時工作。雖然法例已強烈建議僱主向執行臨時工作的員工提供支援，惟仍有不少政府部門外判承辦商或私人公司的員工，在缺乏支援的情況下在極端天氣環境中工作。因此，她欲了解勞工處會否修訂相關法例，包括在法例中納入勞工保障條文；
- (ii) 近年來自由工作者及在家工作的人數有所上升，鑒於自由工作者屬自僱人士，故欲了解勞工處會否關注有關情況，並推出監管法例或向自由工作者提供支援，例如向外賣送餐人員、網上從業員、演唱會後勤服務員等人士提供協助，保障自由工作者的權益；以及
- (iii) 儘管政府已致力減低失業率及增加就業空缺，仍欲了解勞工處在政策上如何釋放婦女勞動力，以及如何鼓勵婦女投身職場。政府日後會否於南區將落成的黃竹坑政府綜合大樓內提供託兒服務，鼓勵和協助區內因照顧孩童被迫放棄工作的婦女重投職場，服務社會。

13. 主席請陳穎韶女士，JP 回應。

14. 陳穎韶女士，JP 綜合回應如下：

- (i) 關於外傭「跳工」的問題，勞工處已設立機制，就外傭「跳工」個案的具體情況與入境處交換資訊，並會以所得資訊，巡查有關的職業介紹所，查察職業介紹所是否涉嫌教唆外傭「跳工」。巡查過程中，如發現職業介紹所有違反《入境條例》的不當行為，勞工處會將個案轉介

入境處跟進。勞工處亦已制定內部指引，協助執法人員更有針對性地蒐集職業介紹所教唆外傭「跳工」的證據。同時，勞工處會在為外傭和職業介紹所舉辦的簡介會上，提醒外傭「跳工」及職業介紹所教唆外傭「跳工」的嚴重後果。勞工處亦在網站宣傳有關訊息，強調若外傭被懷疑「跳工」，其日後的工作簽證申請可能會被拒。2020年至2024年，勞工處就職業介紹所教唆外傭「跳工」的投訴進行逾200次突擊巡查，涉及150間外傭職業介紹所。勞工處已按相關機制跟進，再三提醒職業介紹所須遵守《實務守則》的規定營運，以及嚴重違規的職業介紹所可被撤銷牌照；

- (ii) 倘僱主發現外傭的質素與職業介紹所提供的資料不符，則有關職業介紹所或會違反《實務守則》內職業介紹所須確保所提供的資料準確無訛的規定。若職業介紹所在向僱主提供服務時給予誤導性資料或故意遺漏資料，僱主可根據《商品說明條例》要求有關部門或消費者委員會跟進。勞工處亦歡迎僱主向勞工處求助，勞工處會於了解情況後將個案轉交有關部門跟進；
- (iii) 勞工處備悉議員對「隱形加班」的關注，惟要針對工時進行立法並非易事。事實上，工時政策是複雜的議題；多年來勞工處曾多次與勞資雙方通過正式和非正式會議討論相關議題，但雙方仍未能達成共識。勞工處會繼續留意其他地區的做法，同時多聽取社會各界的意見。此外，由於工作的種類、職責、職位、性質等各異，僱員在工時上的要求亦不盡相同，因此立法並非解決工時問題的最佳方法。勞工處鼓勵僱主與僱員坦誠溝通，通過協商訂立雙方共同接受的工作模式，避免不必要的爭拗或誤會，以務實方式處理問題。勞工處亦會通過由僱主、僱員及勞工處代表組成的行業性三方小組，繼續討論相關議題；
- (iv) 勞工處認同以自由工作者及自僱人士身分工作，或者利用數碼平台工作的趨勢愈趨普遍，而這些工作模式及合作關係值得審慎研究。現時勞工處已開始集中資源研究數碼平台工作模式，並成立聯絡小組，與主要數碼平台經營者及相關持份者探討應否以立法方式保障數碼平台工作者。勞工處已委託統計處進行統計調查，了解現時從事數碼平台工作的人數及其工作模式；並在掌握更多資料後，擬定保障平台工作者的路向。此外，一名人士的真正身分是自僱人士或是僱員，並非取決於其職位或合約名稱，而是視乎其所提供服務的具體情況。過往的法庭案例已定出一系列查驗準則或考慮因素，分辨自僱人士及僱員，包括被指稱為僱主者對被指稱為自僱者的工作控制權，以及被指稱為自僱的人士是否須負上財政風險、自備工作所需器材／工具等；
- (v) 因應政府去年9月首次發出「極端情況」公布的經驗，勞工處已於2024年5月初將《颱風及暴雨情況下工作守則》修訂為《惡劣天氣及「極端情況」下工作守則》(下稱《惡劣天氣守則》)，為僱主和僱員提供更

適切的指引。至於豁免員工在極端天氣下執勤的建議，勞工處認為難以立法的方式「一刀切」禁止工人在惡劣天氣下工作，尤其是當有關工作牽涉提供緊急服務。勞工處在《惡劣天氣守則》中已強調在任何情況下，讓員工執勤的大前提是要保障其安全，因此僱主有責任確保員工在安全的環境下工作。雖然《惡劣天氣守則》並非法例，惟守則已再三提醒僱主須確保履行在《僱傭條例》、《僱員補償條例》及其他相關勞工法例下的法定責任及遵守相關規定，並要求僱主須確保員工在安全的環境下工作。勞工處希望僱主在惡劣天氣及「極端情況」下，能將值勤員工的數目減至最少，並以靈活方式處理上班和下班的安排。就此，勞工處建議勞資雙方應及早協商在惡劣天氣及「極端情況」下的工作安排，包括制定安全措施、交通及膳食安排等，免生爭拗。如有疑問，勞工處樂意為僱主及僱員提供協助；以及

- (vi) 勞工處鼓勵婦女就業的政策與鼓勵中高齡人士就業的方針一致。勞工處分析統計處數據後發現，中高齡人士有潛在勞動力，有空間進一步鼓勵他們投入勞動市場。勞工處推行的「中高齡就業計劃」，正是鼓勵40歲或以上人士（包括婦女）投入職場。勞工處亦為不同行業舉辦招聘會，為求職人士提供多元化的工作機會。有興趣的議員可聯絡勞工處，了解有關招聘會的詳情。

15. 主席詢問議員是否尚有其他提問。

16. 議員沒有其他提問。

17. 主席感謝勞工處處長陳穎韶女士，JP 以及馮麗卿女士出席是次會議，與南區區議員交流。

**議程二：      通過於 2024 年 3 月 19 日舉行的南區區議會第二次會議記錄  
初稿**

---

18. 主席表示，上述會議記錄已於會前送交議員參閱，秘書暫時未有收到修訂建議。

19. 主席詢問議員是否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20. 主席表示，區議會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議程三： 有關部門 2024-25 年度地區工作計劃**  
**(南區區議會文件第 16/2024 號及第 17/2024 號)**

21. 主席歡迎房屋署高級房屋經理／港島及離島二／管理管制一周淑玲女士和運輸署高級工程師／南區及山頂譚思維先生出席會議。

22. 主席請房屋署代表簡介署方 2024-25 年度工作計劃。

23. 周淑玲女士簡介房屋署 2024-25 年度工作計劃的內容如下：

(i) 向市民提供優質居所，主動推行改善工程計劃和驗證制度，以維持現有公共屋邨（下稱「屋邨」）的可持續發展，內容如下：

(a) 繼續於南區的屋邨推行「日常家居維修服務」，為住戶提供妥善而迅速的家居維修服務；

(b) 2022 年 9 月開始分階段於轄下屋邨單位推行「排水管改善計劃」，相關工程預計於 2025 年完成；

(c) 繼續於南區的屋邨推行「發光二極管（俗稱「LED」）照明」，分階段將公共地方的緊急照明更換成 LED 燈；以及

(d) 透過資源調配，分階段為屋邨的升降機裝配機電工程署建議最新的安全裝置，令升降機更加安全可靠；

(ii) 促進可持續生活，內容如下：

(a) 保持屋邨清潔和環境衛生，推廣環保意識，當中包括持續監察屋邨的衛生黑點、加強消毒和清洗公眾地方，以防治蟲鼠以及預防流感等疾病傳播；

(b) 於鼠患黑點利用網絡錄像監察系統和動態傳感器監察鼠蹤，以加強監察及提升滅鼠成效；

(c) 繼續與屋邨各持份者進行聯合清潔行動；

(d) 於高空擲物頻發的地點裝設流動數碼閉路電視系統；以及

(e) 加強消毒和清洗屋邨內野鴿聚集的黑點，不定期採取執法行動。房屋署亦會邀請相關政府部門到屋邨進行宣傳和教育活動，打擊餵飼行為，以減少野鴿聚集；

(iii) 加強屋邨的環保工作及推廣環保意識，內容如下：

- (a) 實施「家居廢物源頭分類計劃」，協助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安排回收「四電一腦」、充電池、玻璃瓶、慳電膽及光管等，同時積極與環保團體合作，舉辦各類回收活動；
  - (b) 多管齊下推廣環保及減廢，例如在社交媒體發布短片、在屋邨展示宣傳橫額和海報；以及
  - (c) 透過屋邨通訊和舉辦活動等方式，向居民推廣廢物源頭分類以及乾淨回收等環保意識，為日後實施的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做好準備；
- (iv) 透過電子問卷和意見箱，收集居民對屋邨管理事務意見，加強溝通。

24. 主席請議員發表意見或提問。

25. 張偉楠先生提出以下意見：

- (i) 「日常家居維修服務」方面，希望房屋署能確保維修物料和工具在公眾地方妥善放置，以免阻塞走火通道和妨礙居民出入；
- (ii) 近期曾接獲關於高空擲物的投訴，指有人拋下食物渣滓及餵飼野鴿的雀粟等。他強烈建議房屋署在華富邨華泰樓巴士站附近裝設閉路電視，以監察華泰樓和華生樓高空擲物和餵飼野鴿的情況；
- (iii) 田灣邨和華富邨常有野鴿入屋的問題，希望房屋署可提供相關資訊，協助居民處理問題；以及
- (iv) 華富（一）邨的執法人員曾於凌晨時分採取行動以打擊餵飼野鴿，認為此舉值得表揚。他建議其他屋邨參考這次執法行動，從而改善居住環境。

26. 杜澤富先生回應指，房屋署會後將與承辦商檢視維修物料放置的安排，以免阻塞走火通道。高空擲物方面，房屋署將要求華富邨的同事跟進，並將攝錄機移至上述地點，屆時將邀請張偉楠先生與屋邨經理接洽。至於餵飼野鴿，房屋署會張貼不同告示呼籲居民停止餵飼，亦會促請執法人員加強執法。

27. 黃才立先生提出以下意見：

- (i) 讚賞房屋署的年度工作計劃，認為有助議員了解房屋署來年的主要工作重點；
- (ii) 十分支持房屋署主動進行改善工程，「日常家居維修服務」方面，他表示舊式屋邨的住戶曾反映承辦商的施工速度和質素以至服務態度皆未如理想，尤其為華富邨住戶進行維修時，示範和實際操作落差甚大，隨着屋邨管理諮詢委員會（下稱「邨管諮委會」）解散，現時主要依靠房屋署監察承辦商的服務質素。他希望房屋署加強監察；
- (iii) 關注房屋署與居民之間的溝通。由於邨管諮委會已經解散，他欲了解居民使用電子問卷的情況，以及房屋署會如何跟進或回應收集所得的意見；以及
- (iv) 建議房屋署成立類似邨管諮委會的組織，或定期舉行交流會或諮詢會，以鼓勵居民積極參與討論。此舉亦有助監察承辦商的工作。

28. 主席請房屋署代表回應。

29. 杜澤富先生回應指，房屋署已備悉「日常家居維修服務」承辦商的施工速度和質素以至服務態度等問題。他續指，家居維修受多項因素影響，例如門、窗、潔具等固定裝置須實地量度和訂購，亦須與住戶協調工期，過程需時。房屋署已責成承辦商盡快完成工程。此外，房屋署簽發完工證明書前會檢測施工質素，以評估其工作表現。有關維修承辦商的工作表現是承投新工程合約的其中一項參考指標。與居民溝通方面，香港房屋委員會（下稱「房委會」）已推行一系列措施以維持和提升屋邨管理，包括：

- (i) 維持向個別屋邨撥出預算款項，用於邨內小型改善工程、籌辦屋邨活動以及印製屋邨通訊、利是封和月曆等；
- (ii) 居民可透過電子問卷和將填妥的紙本問卷投入大廈大堂意見箱表達意見。此外，房委會透過社交媒體平台如 Facebook、Instagram 和 YouTube 及擴大流動應用程式「房署資訊通」的使用範圍，直接收集居民對屋邨管理事務的意見；
- (iii) 除了監察和評核不同承辦商（維修、清潔、保安等）的表現外，房委會亦增加「屋邨服務及例行維修承辦商工作表現統計訪問」的次數，冀能收集更多關於承辦商工作表現的意見，以提升屋邨管理水平；以及

(iv) 房委會會與居民及地區持份者保持緊密聯繫，亦歡迎居民親身前往或致電屋邨辦事處與職員直接交流，又或以電郵方式提交意見。

30. 主席請議員發表意見或提問。

31. 沒有議員提出意見或提問。

32. 主席請運輸署代表簡介署方 2024-25 年度工作計劃。

33. 楊敏菁女士和譚思維先生分別以電腦投影片簡介運輸署 2024-25 年工作計劃，涵蓋道路及交通工程、小型道路改善計劃、道路交通管理計劃、道路工程臨時交通安排及車位供應研究、公共運輸服務及公共運輸設施。

34. 主席請議員發表意見或提問。

35. 劉毅先生欣悉香葉道近大王爺廟的行人過路處得到改善，並感謝運輸署的努力。另外，他指出大王爺廟旁邊供車輛上落客貨的停車區域使用頻繁，詢問能否延長該停車區域。

36. 朱立威先生表示支持延長香港仔海傍道巴士停車灣的項目。他指運輸署已於先前兩屆區議會會議上提及上述的香港仔交通研究報告，而就當中的香港仔巴士總站改善建議，他一直與巴士公司保持溝通並作探討。他認為目前是合適時機重組巴士路線，並改善站點設施。

37. 主席請運輸署代表回應。

38. 譚思維先生回應如下：

(i) 關於香葉道近大王爺廟行人過路處改善工程，有關行人過路處及停車灣設計已考慮有關「躍動港島南」計劃下的大王爺廟前公共空間設計包括在相關區域內加設座椅等休憩設施。運輸署現時未有計劃擴闊該停車灣。運輸署會繼續留意該處交通情況，如有需要會適時考慮合適的交通管理措施；以及

(ii) 躍動港島南辦事處和運輸署正研究於香港仔巴士總站局部擴闊行人



路、遷移／擴闊行人過路處等，及延長香港仔海傍道巴士停車灣，以改善該處行人環境及交通情況，並會適時就建議諮詢區議會。

39. 主席請議員發表意見或提問。

40. 沒有議員提出意見或提問。

41. 主席感謝房屋署及運輸署代表出席是次會議。

#### 議程四：      其他事項

---

42. 主席詢問各位議員有否其他事項提出。

43. 沒有議員提出其他事項。

#### 議程五：      下次會議日期

---

44. 主席表示，南區區議會第四次會議將於2024年7月4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舉行，並感謝各位議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是次會議。

4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27分結束。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24年6月